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吉祥看涨鲨鱼鳍 402 号收益凭证 | 3,000.00 | 1.7% |
| 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72 |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9日 | 保本浮动型 | | 否 |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 12.72 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7.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98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0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BJAA11017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用途 | 存储方式 |
|---|---|---|---|---|---|---|
| 1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 110909293710656 | 4,739.29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活期 |
| 2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310069079013005661171 | 0.00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
| 3 |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 310501794100000015 09 | 8,215.36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活期 |
| 4 |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900000031012010027210 7 | 3,000.01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活期 |

注 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2000 套、智慧加药系统 2000 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200 套、大型装配式水厂 20 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金鳍–金享利 233 期收益凭证 | 2,000.00 | 1.00%–2.0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4.88–9.75 | 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11月4日 | 保本浮动型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6002 号收益凭证 | 1,000.00 | 0.50%–5.6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6–14.12 |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3日 | 保本浮动型 | | 否 |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0,674.51 | 308,380.54 |
| 负债总额 | 124,295.86 | 116,02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4,316.19 | 189,772.57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156.29 | 7,492.1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类型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29.67 | |
| 2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3.02 | |
| 3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1.10 | |
| 4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3.01 | |
| 5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2.88 | |
| 6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1.24 | |
| 7 | 非公开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8.78 | |
| 8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5.39 | |
| 9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2.44 | |
| 10 | 非公开 |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 | 3,000.00 |
| 11 | 非公开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 | 3,000.00 |
| 12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2.72 | |
| 13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 | 2,000.00 |
| 14 | 非公开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 | 2,000.00 |
| 15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 | 3,000.00 |
| 16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 | 2,000.00 |
| 17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1,000.00 | | | 1,000.00 |
| 合计 | | | 43,000.00 | 27,000.00 | 130.25 | 16,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6,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3.16%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 | | | | | 0.7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16,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14,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30,0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 20,000.00 | 39,752.40 | 是 | 否 |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40,000.00 | 15,777.15 | 是 | 否 |

注:上述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仅为综合授信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项目履约担保余额为 444,791.38 万元(其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 2026 年 7 月 29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7899 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00,320.9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55.6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包括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及项目履约担保总额,具体详见下文中的“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于 2026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滨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授信机构 | 保证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期限 |
| 公司 | 天津博迈科 | 20,000.00 |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6/7/23–2027/7/22 |
| 合计 | — | 20,000.00 | — | — | — | — |
|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 | | | | | |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授信机构 | 保证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期限 |
| 天津博迈科 | 公司 | 30,000.00 |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6/7/23–2027/7/22 |
| 天津博迈科 | 公司 | 10,000.00 | 光大银行滨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6/7/30–2027/7/29 |
| 合计 | — | 40,000.00 | — | — |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先后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2026 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彭文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690677245U |
| 成立时间 | 2009年7月16日 |
| 注册地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53 号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449,454.00 / 405,604.58<br>负债总额 / 127,781.99 / 86,002.99<br>资产净额 / 321,672.02 / 319,601.60<br>营业收入 / 186,127.01 / 39,472.94<br>净利润 / 20,405.65 / –2,083.61 |

(二)被担保人二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本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50% |
| 法定代表人 | 彭文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239661863L |
| 成立时间 | 2002年8月15日 |
| 注册地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
| 注册资本 | 28171.9277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
| 经营范围 |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险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385,803.62 / 404,827.87<br>负债总额 / 116,753.36 / 147,332.27<br>资产净额 / 269,050.26 / 257,495.61<br>营业收入 / 35,720.92 / 63,735.33<br>净利润 / 519.54 / –6,007.2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债务人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保证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
| 保证额度有效期 | 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
| 保证期间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二)天津博迈科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债务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保证人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
| 保证额度有效期 | 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
| 保证期间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三)天津博迈科与光大银行滨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债务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
| 保证人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
| 担保范围 |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 保证额度有效期 |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
| 保证期间 |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用途 | 对外担保总额 |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综合授信 | 55,529.55 | 17.27 |
| 项目履约 | 444,791.38 | 138.36 |
| 合 计 | 500,320.93 | 155.63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的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80,000 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184,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749,835.1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8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08,869,83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2 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8,918.40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6,774.98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不适用√适用,10,254.46 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 49.80 | 2027年6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8天 | 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 | 否 | 是 | 否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8天 | 9,000 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86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9.21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4.99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4.60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4.67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40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1.42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5.37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01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8.28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9.16 | 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19 | 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4.60 | 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9.37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4.01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9.40 | 0 |
| 17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6.56 | 0 |
| 18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36 | 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73 | 0 |
| 20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3.59 | 0 |
| 21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9.16 | 0 |
| 22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6.03 | 0 |
| 23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0 | – | 2,00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0 | – | 1,500 |
| 25 | 通知存款 | 5,000 | 5,000 | 0.83 | 0 |
| 26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3.12 | 0 |
| 27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2.04 | 0 |
| 28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0 | – | 5,000 |
| 29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0 | – | 5,00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9,000 | 11.86 | 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0 | – | 5,800 |
| 32 | 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0.34 | 0 |
| 33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0 | – | 4,000 |
| 34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9,000 | 12.87 | 0 |
| 35 | 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0.75 | 0 |
| 合计 | | | | 367.77 | 23,3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33,65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05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25.57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33,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3,3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9,700 |

注:最近 12 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500 | 2026/7/1 | 2026/7/30 | 1.90 | 500 | 0.75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9,000 | 2026/7/2 | 2026/7/31 | 1.80 | 9,000 | 12.87 |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8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金叙南京德基广场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金